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
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
区集中商业（北）】

2022年12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7
七、 其他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0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0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0
(五)、 其他	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1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1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3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4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6

九、	其他	1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8
三、	其他	1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泽衡环保、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转让方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衡科技、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定方市政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郑泽衡	指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荥阳泽衡	指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泽衡环保出售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
本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深圳鹏信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4月30日

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价格合计 19,918,012.49 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5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6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76,509.16 元、人民币 8,889,258.31 元及人民币 8,652,245.02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 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376,509.16 元、8,889,258.31 元及 8,652,245.02 元, 合计交易价格为 19,918,012.49 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衡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和荥阳泽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7.96 万元、48,131.78 万元和 16,945.38 万元，合计为 67,545.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84,230.96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1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赵敏夫妇，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2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1）-（10）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杨培仁、赵敏及杨飞帆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全部议案将提交挂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泽衡环保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事项，但因出席会议的股东杨培仁、赵敏均为关联方，无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如适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由全体参会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2年8月29日，若衡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9,918,012.49元的价格收购泽衡环保所持有定方市政、新郑泽衡、荥阳泽衡3家公司100%股权。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

2022年10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泽衡环保股票于2022年9月5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2年8月30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股东泽衡环保同意将其持有的定方市政100%的股权、新郑泽衡100%的股权及荥阳泽衡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五)、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股东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涉及
验资时间	不适用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荥阳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股东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涉及
验资时间	不适用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股东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涉及
验资时间	不适用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定方市政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2年10月25日，荥阳泽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2年11月30日，新郑泽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三家标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若衡科技于2022年10月18日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若衡科技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泽衡环保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培仁	54,000,000	90.00%	杨培仁	54,000,000	90.00%
2	赵敏	6,000,000	10.00%	赵敏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杨培仁持有公司 90% 股份，赵敏持有公司 10% 股份，股东杨培仁和赵敏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培仁和赵敏，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股权，分离了工程施工类业务。公司将继续聚焦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及环保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定方市政、新郑

泽衡及荥阳泽衡与公众公司后续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定方市政承接泽衡环保的工程项目尚未完工，且需要向挂牌公司采购环保设备及租用办公场所。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结算、采购设备及办公场所租赁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后续关联交易事项将导致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00 万元。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泽衡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若衡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家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泽衡环保与若衡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后得以履行。

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5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6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76,509.16 元、人民币 8,889,258.31 元及人民币 8,652,245.02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376,509.16 元、8,889,258.31 元及 8,652,245.02 元，合计交易价格为 19,918,012.49 元。

2、支付方式

若衡科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若衡科技应将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泽衡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3、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1）《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2）标的公司已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并享有相应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交易双方应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地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应于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4、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经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5、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泽衡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若衡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家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2、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泽衡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若衡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家标的公司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将依法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泽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为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泽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泽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若衡科技已按照约定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项。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已聘请为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定方市政、新郑泽衡与荥阳泽衡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本次交易对价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针对后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挂牌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一)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培仁 赵敏 杨飞帆

胡小珊 张志红

全体监事：
冯丙亮 张晓磊 岳海焯

高级管理人员：
徐铁良 杨飞帆 张志红

